# 淺談支票存款使用及相關法令: 數字管理的哲學

任職單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主講人:賴怡吟



### 大 綱

票據種類

相關規定

平行線支票

支票要項之審核

票信管理之新舊制



Q&A

## 票據法

### 票據之種類

票據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匯 票

稱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本票

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本票

| 票號 HT0104992 | 本票號          | 碼 HT0104992                                | 發票日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存據票分     | 經副襄廷  |
|--------------|--------------|--|-------------|----------------|-------|
| 帳號           |              | 優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br>受付                         | H           | 第 <u>27</u>    | 會言    |
| 發票日 年 月 日    | ALA I        | 或其指定人                                      | NT\$        | 李鉅操作           |       |
| 到期日 年 月 日    | 多 多 本新國      | <b>基</b> 幣                                 |             |                | 營     |
| 受款人          | San III II R | 本本票指定                                      | <b>左</b>    |                | H #   |
| 金額           | td.t.t       | 事 聯 合 商 業 銀 行 復興分分<br>: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四八號       | 丁<br>  發票人: |                | 124 4 |
|              | 一 第 示 所擔     | 當付款人屆期憑票由該分行就支票存款                          | 住址:         |                | 記(    |
| 備註           | 第三、科         | 號發票人帳戶內照付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br>目 <u>支票存款</u> 對方科日 | 傳票·總號       |                | 驗     |
|              |              |  |             | (須蓋用上開支票存款戶印鑑) |       |
|              |              |  |             |                |       |
|              | #0104992##C  | 10130187131                                |             |                |       |

## 支票

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支票



### 金融業

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



### 銀行法

銀行法第六條: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票據之特性

#### 一、文義性:

票據文義決定票據權利和義務之範圍(票據法第五條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二、要式性:

依票據法之規定,在票據上記載法定事項。

#### 三、無因性:

票據為無因證券,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四、獨立性:

票據法第八條---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 之要件

- 1.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不記載時,票據即無效。
  - (1) 支票:

#### 之要件

(2)本(匯)票: 表明其為本(匯)票之文字。 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委託。 一定之金額。 發票年、月、日。 發票人簽名或蓋章。

#### 之要件

- 2.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不記載時,法律乃另行 擬制其效果,而不使票據無效。
  - (1) 支票: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 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 之要件

(2)本票:受款人之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未載受款 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 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付款人-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 之要件

- 3. 得記載事項---記載與否可由當事人決定,但 一經記載,亦發生票據上效力之事項。
  - (1) 平行線—可分為普通平行線、特別平行線, 平行線支票無法領取現款, 只有委託金融業代收方可。
  - (2) 背書—就是在票據背面簽名或蓋章,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 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 連帶負責。

#### 之要件

(3) 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

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 , 背書人於票背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 依背書而轉讓。惟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 取得票據之人,不負責任。



- (一) 對發票人及承兌人之請求權:
  - 1. 本票、匯票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 使,因時效而消滅。
  - 2. 支票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 因時效而消滅。

### (二)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

- 1. 本票、匯票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2. 支票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四個月間 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註:拒絕付款證書,乃證明執票人已依法為票據權利之行使或保 全之要式證書,其目的係在免除執票人舉證之煩,及票據債 務人無受詐欺之弊而已。

備註: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本(匯)票 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 (三) 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
  - 1.本(匯)票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 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 而消滅。
  - 2. 支票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 算,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權利種類      | 票據種類 | 權利人 | 義務人 | 消滅時<br>效期間   | 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
|-----------|------|-----|-----|--------------|---|
|           | 匯票   |     | 承兌人 |              | 自到期日起算。   |
| 付款請求<br>權 | 本票   | 執票人 | 發票人 | 三年           | 見票即付本票,自發票日<br>起算,其他本票,自到期<br>日起算。                                |
|           | 支票   |     | 發票人 | 一年           | 自發票日起算。   |
|           | 匯票本票 |     |     | 一年           | <ol> <li>1.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li> <li>2.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br/>自到期日起算</li> </ol> |
| 追索權       | 支票   | 執票人 | 前手  | 四個月          | 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br>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br>自提示日起算。                             |
|           | 匯票   |     |     | , <i>m</i> n |   |
|           | 本票   | 背書人 | 前手  | 六個月          | 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br>起算。<br>22  |
|           | 支票   |     |     | 二個月          |   |

# 背書



一、所謂背書:係執票人以轉讓票據權利之意思 ,而於票據背面簽名或蓋章之 票據行為。

\* 背書應於票據背面為之。若於票據正面為之 ,應不生背書之效力。背書人若於發票人簽 章欄簽名,則依票據之文義性,將被視為係 發票人,而須負發票人之責任。

- \* 票據轉讓必須以「背書」方式為之者,主要 有下列兩種:
  - (一)記名式票據:

所謂記名式票據,係指票面上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票據。此種票據之轉讓,必須依背書方式為之,亦即票據上之第一背書人必須為該受款人,此時如受款人僅依交付之方式轉讓,將使票據上之第一背書人與受款人之名義不符而構成「背書不連續」。

(二)記名背書之票據:

所謂記名背書(亦稱為完全背書), 係指背書時,同時記載「背書人」與 「被背書人」之背書,此種票據再轉 讓時,必須以原被背書人為背書人。

例如:甲背書與乙,記載乙為被背書人,則乙若 再轉讓與丙時,乙亦須背書,否則將構成 背書不連續。

| 被背書人 | 背書人 |
|------|-----|
| 2    | 甲甲甲 |
|      | 乙即乙 |

### 支票背書之

#### 審查通則

- 1. 支票背書圖章之文字或簽名須與抬頭完全相符。
- 2. 中文抬頭應為中文背書,英文抬頭應為英文背書。
- 3. 支票以個人抬頭者,其背書應與抬頭字樣相 同之簽名或圖章。
- 4. 支票以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抬頭者,應以
  - (一)蓋有與抬頭字樣相同之圖章,或
  - (二)蓋有公司行號機關團體之名稱並附具個人職銜之戳記,再由該職員簽名或蓋章。

### 支票背書之 審查通則

- 5. 支票背書內加註○○專用等文字,但若支票背面所蓋圖章本身刻明專用於某種用途之字樣而與票據之權利義務無關者,則應認背書無效。
  - (1) 支票抬頭人得以「收款專用章」背書收款。
  - (2) 以「統一發票專用章」背書者無效。
  - (3) 加註「免用統一發票」該項文字不生票 據上效力。
- 6. 支票抬頭人加寫稱謂, 背書時僅有抬頭人之私 章或簽名可予照付。

# 支票背書之 審查通則

### 抬頭支票付款背書範例

### 1. (抬頭) 人名

| 抬頭    | 背書  | 付款方式                       |
|-------|---|----------------------------|
| 賴怡吟   | 須有「賴怡吟」字樣之簽名或蓋<br>有「賴怡吟」字樣之圖章                                       | 照付                         |
| 賴怡吟   | 「怡吟」字樣之簽字或圖章  | 代收行庫願負<br>擔保背書無誤<br>之責者得照付 |
| 趙元平夫人 | 「趙元平夫人」字樣之簽名或蓋<br>有「趙元平夫人」字樣之圖章或<br>先寫「趙元平夫人」字樣再加「<br>趙錢玉英」字樣之簽名或圖章 | 照付                         |

# 支票背書之 審查通則

### 抬頭支票付款背書範例

### 2. (抬頭)公司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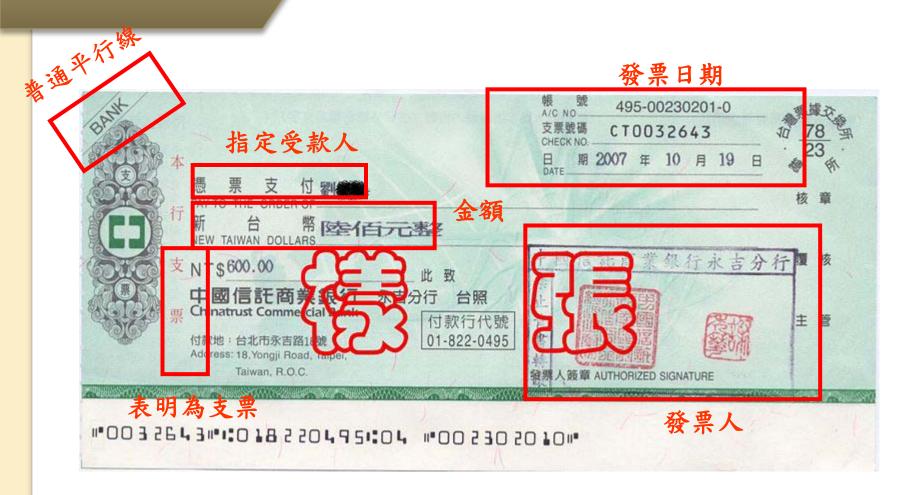
| 抬頭         | 背書                                    | 付款方式                       |  |  |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完全相同之圖章或加具 附有職銜之個人簽名或蓋章 | 照付                         |  |  |
| 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紗廠」字樣之圖章                           | 代收行庫願負<br>擔保背書無誤<br>之責者得照付 |  |  |

### 支票應載事項

###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
- 七、發票年、月、日。
- 八、付款地。

### 支票式樣



### 提示期限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 款之提示:

- 一、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 區內者,發票日後七日內。
- 二、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 區內者,發票日後十五日內。
-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 者,發票日後二個月內。

# 平行線支線









### 平行線支票



#### ★ 普通平行線:

支票經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僅 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 特別平行線:

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付 款人僅得對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 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 ,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 户,委託其代為取款。

# 平行線支票

- ★ 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應存入其在該特定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
- ★ 劃平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 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 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 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 支票要項之審核



#### 之審核

## 1. 日期

#### 有效期限

支票:自發票日起算1年 97.10.08----98.10.07

本票:自到期日起算3年(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

\*曆法上所無之日期--2月30日、4月31日(以該月之末日)

2002年10月8日

美國習慣 10.8.2002 (月、日、年)

歐洲、英國習慣 8.10.2002 (日、月、年)

#### 之審核

## 2. 金額

- \* 提付交換之票據金額一律計算至「元」為止。
- \* 大寫金額不得塗改變更(票據法第十一條)。
- \* 變更支票大寫金額以外記載事項應蓋用存戶原留全部印鑑。
- \* 支票金額大小寫不符時,以大寫文字為準。
- \* 大寫金額在萬位數與仟位數之間多寫零,不宜退票。 新台幣壹萬零伍仟伍佰元整 NT\$10,550 新台幣參拾萬零伍仟元整 NT\$305,000

#### 之審核

## 2. 金額

- \* 支票大寫金額填寫為「壹拾萬正」,漏填「元」或「 正」或「元及正」字,惟小寫金額已用阿拉伯數字表 明為NT\$100,000者,尚不能認為缺法定應記載事項, 如經提示,而發票人帳戶存款足數,應予照付。
- \* 票據金額文字以「廿」字代替「貳拾」者,應予退票。
- \* 票據上對於「三」字大寫為「參」,付款行庫不得拒付
- \* 依小寫金額可認定大寫金額將「玖」字筆誤為「玖」字 ,宜照付,付款行尚難以「金額文字不清」退票。
- \* 票據金額大寫「肆」字填寫為「肆」字,而小寫金額無 誤者,可予照付。

#### 之審核

# 3. 禁止背書轉讓

- \* 以與發票人之印文連續刊刻或印刷體之方式為之。
- \* 於票據正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時,須於其記載下簽名或蓋章。
- \* 依社會觀念足認定該記載係發票人於發票時所為。
- \*「禁止背書轉讓」記名劃線支票,經取消劃線後由抬 頭人持以轉匯第三人應可受理。

#### 之審核

# 4. 背書

- \*支票背書(endorsement)是執票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擔保支票付款之行為。
- \* 一般支票背書,多以轉讓支票權利為目 的。
- \*支票背書是執票人對被背書人(endorsee) 所為之附屬票據行為。

# 票信管理新制與舊制



# 票信管理 之新舊制

- 1. 新制之依據係存戶與金融業者間之約定。 舊制係以行政命令加以規定。
- 2. 舊制於退票後七個營業日內清償贖回可以 註銷退票紀錄。 新制以註記制度予以取代。(記錄保存半年)

# 票信管理 之新舊制

- 3. 新制[註記]資料可提供查詢。 舊制已[註銷]之退票紀錄不提供查詢。
- 4. 新制拒絕往來期間一律為三年,取消六年及永久拒絕往來的規定。 舊制一年內退票三張未註銷,拒絕往來期間為三年,超過三張,拒絕往來期間為六年;經兩次拒絕往來戶,即永久拒絕往來。

# 票信制度

# 配合新制實施,存戶須注意那些事項,以保權益?

- 須於接獲往來金融業者通知其確認是否同意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之後,詳閱該補充條款內容,並於要求之期間(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回復,以避免逾期被終止原來支票存款往來契約。
- 2、簽發票據須注意帳戶內有無足額存款,以避免 發生退票,影響票信。因新制實施後,退票紀 錄只能註記,不能註銷。
- 3、萬一發生退票,其後有清償贖回等涉及票信之事實,須申請往來金融業者轉請票據交換所註記,以表明票信狀況有改善。

# 票信制度

# 配合新制實施,執票人須注意那些事項,以保權益?

執票人或即將收受票據之人,宜儘 量利用票據交換所提供之資訊,以 書面、網際網路或語音查詢發票人 之票信資料,以保權益。

# 票信制度

# 如何查詢發票人票信資料?

#### 1、書面查詢:

到各地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業者,填寫查詢書辦理。

#### 2、網際網路查詢:

- a. 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網站
- b. 經由中華電信公司網站

#### 3、語音查詢:

撥打票據交換所指定的專線電話辦理。

# **Q & A**





#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